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欣瑾
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91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教育部

送首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912B號



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有關教育人員之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，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：

- 一、教育人員之配偶於各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，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，得依本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至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上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，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，亦得從寬同意比照本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87年3月2日台（87）人（二）字第87015720號書函、87年7月2日台（87）人（二）字第87067443號書函、92年7月8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20094885號書函、92年7月8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20094885號書函、102年9月6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20127377號函、104年1月20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40900033號函、105年6月2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50068793號函、106年8月25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60117919號書函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吳茂昆 請假
政務次長 姚立德 代行

